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000即邱弘斌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被繼承人邱弘斌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㈢提出被繼承人邱弘斌之繼承系統表。

㈣提出被繼承人邱弘斌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㈤提出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㈥陳報被繼承人邱弘斌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